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02號

聲 請 人

即 告 訴 人 鄒雅萍

被 告 王譽維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5180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王譽維（下稱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員警扣押現金新臺幣（下同）77萬7,000元，其中60萬9,120元係聲請人即告訴人鄒雅萍（下稱聲請人）所有，爰聲請准予發還上開款項等語。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續扣押之，同法第142條第1項、第31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或追徵之物，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至有無繼續扣押必要，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事實調查，予以審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021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沒收物、追徵財產，於裁判確定後1年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或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聲請給付，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或給付之；其已變價者，應給與變價所得之價金，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

01 項定有明文。是因犯罪所得財物倘有應發還被害人者，其應
02 發還之對象係指全體被害人而言，並應於判決確定後，由檢
03 察官執行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783號刑事裁定意旨
04 參照）。

05 三、經查，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06 113年度偵字第8909號、第17904號提起公訴，經臺灣臺北地
07 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670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
08 月，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5180號
09 判決撤銷改判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然上開判決之上訴期間
10 尚未屆滿，故本案尚未確定等情，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11 卷可稽。聲請人所指之該案扣押物現金77萬7,000元，即有
12 隨訴訟程序之發展而有其他調查之可能，難謂已無留存之必
13 要，為日後審理之需要及保全證據，自有繼續扣押之必要。
14 且考量本案尚有其他被害人，是否能全數清償所有被害人尚
15 未可知，應由全體被害人等比例受償，而無從逕將特定數額
16 款項直接返還特定被害人，若在本案判決確定前將扣押款項
17 遽予單獨發還予聲請人，日後恐衍生爭議。從而，聲請人聲
18 請發還前揭扣案物，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22 法官 葉乃瑋

23 法官 錢衍綦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陳筱惠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